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澄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8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268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澄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告違犯本案時所負責之角色，實較為低階、受支配之角色，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90號調解筆錄可憑，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四)不為刑之減輕事由：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認本案受有一星期計5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99頁、本院卷第42頁），屬其本案所得財物，惟未自動繳交，尚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9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三、沒收：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01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
02 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受有一星期計5000元之
05 報酬等語，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
06 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
07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8 追徵，附此敘明。

09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2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3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4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5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6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7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9 (三)本案被告固有一星期計5000元之犯罪所得，惟於本院審理時
20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
21 之損害，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22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
2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6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如主文。

28 本件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國維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826號

被 告 余澄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澄志於民國114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万控台」、「小胖」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兼司機，負責載送面交車手前往各處面交，並收取面交車手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後上繳詐欺集團。余澄志即與「万控台」、「小胖」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ZOEY」與李建毅聯繫，對李建毅佯稱：可以加入Coinhako交易所並入金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以跟交易所人員相約面交新臺幣，交易所會協助將款項轉為虛擬貨幣云云，致李建毅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2月5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東光店旁之防火巷交付款項，於同日上午10時36分許，即由「万控台」指派余澄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集團不詳女性車手前往上開地點向李建毅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3,626元後，再上車將款項交給擔任收水的余澄志轉交集團上游，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嗣經李建毅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建毅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澄志於本署偵查中之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01

	自白	
2	告訴人李建毅於警詢時之指訴 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所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使用之電子錢包遭轉出之紀錄各、告訴人所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遭詐欺而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不詳女性車手之事實。
3	監視器截圖、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租車合約書影本及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14年2月5日之行動上網歷程各1份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駕駛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詐欺集團不詳女性車手前往與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万控台」、「小胖」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檢察官 楊思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